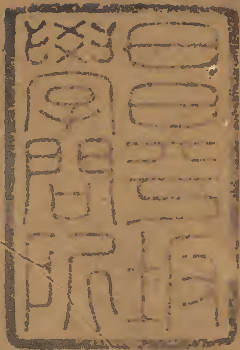


則例便覽

四十一之三

十



元	九	漢
六	二	書
一	五	
八	二	

內閣文庫		
番號	漢	9252
冊數	12	(10)
函號	296	86

共十二



© Kodak, 2007 TM: Kodak



則例便覽卷四十一目錄

人命

承緝兇犯一

承緝重罪兇犯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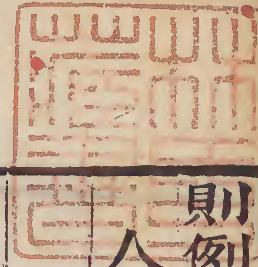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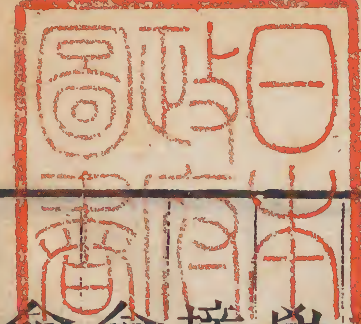
兇首盜首不獲年底彙題二

接緝兇惡盜首按年彙題三

命盜從犯彙題三

命案接緝兇犯四

淡道文庫



刑例便覽

刑 人命目錄

一

通緝兇盜等犯開明姓名年貌四

讎盜未明案件四

相驗五

驗屍遲延六

相驗遲延議處上司七

檢驗不確七

違例三檢七

委令雜職驗屍七

川省自盡路斃人命八

相驗鬪毆重傷不實八

失察逞兇結黨九

諱命九

毆死捏報毆後傷風十

漂流受傷浮屍不行驗報十

命案自行查出免議十

賄縱誣告人命十一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 十一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 十一

失察前官諱命 十一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十二

五城命案巡城科道處分 十二

監追埋葬銀兩結報不實 十二

則例便覽卷四十一

人命

武林沈緡南摘錄

承緝兇犯

一命案兇犯在逃承緝官以六個月扣限查叅住
俸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
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二年仍再限一年緝拿限
滿不獲降一級畱任兇犯照案緝拿其殺人兇
犯如隱匿本境該管官員知而容隱者革職

承緝重罪兇犯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殺本管官奴婢
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之兇犯脫逃初
叅承緝官住俸限一年緝拿不獲降一級留任
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

兇首盜首不獲年底彙題

一命盜案內之脫逃為首兇犯至勒緝年限已滿照案
緝拿後該管各官不實力緝捕於年底彙題冊

內核叅命案首犯未獲將該州縣查叅盜首未
獲將道府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州判州縣吏
目典史等官一併查叅俱按其不獲名數分別
議處接緝之州縣吏目典史各官一年內二三四五
名不獲罰俸九六個月六七名以上不獲罰俸一
年道府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州判各官總計
所屬地方被劫案數一年內屬員將首犯名數
拿獲不能及半者罰俸六個月以上應行議處

官員核叅一次之後即免其重複叅處仍令照案緝拿如係承緝官四叅本身不致離任者仍按年彙題一名至二三名不獲罰俸六個月餘照前例處分若接緝及督接緝各員果能於照案緝拿之後年底彙題之先拿獲兇首盜首者將接緝之州縣吏目典史等官按其拿獲名數二三名以上者紀錄二次督緝督接緝之道府六七名同知通判直隸州州同州判等官總計所屬地

方被劫案數如能董率屬員拿獲過半者紀錄一次其承緝接緝督緝各員一年內拿獲之數與不獲之數相當者准其功過相抵

接緝兇惡盜首按年彙題

一前官未獲兇惡盜首接緝官三叅限滿本身未經離任者仍入於彙題按年核叅如一二名不獲罰俸九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

命盜從犯彙題

一命盜等項雜犯案內在逃之夥盜從犯餘黨罪該斬絞重辟者俱以結案咨題部覆文到日為始勒限一年緝拿逾限不獲照承緝兇首盜首例於年底彙題將承緝官核議一二名不獲罰俸九個月五六名以上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仍照此例議處人犯照案緝拿

命案接緝兇犯

一前任有命案正兇未獲接任官以到任日起限

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如承緝官於初叅限內離任接緝官罰俸一年之外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若係殺死三命以上之案承緝官未屆三叅離任接緝官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再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二年兇犯照案緝拿或接緝官未屆二叅復因事故離任令再接再緝之員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兇犯照案緝拿

通緝兇盜等犯開明姓名年貌

一通緝兇盜等犯遺漏開造姓名年貌有無鬚痣者照發遣人犯漏開年貌例罰俸九個月

讎盜未明案件

一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人自報官日起扣限六個月緝拿限滿無獲照緝兇不力例處分如日後查係盜殺仍照盜案例叅處若接緝等官能於限內拿獲兇犯一名者紀錄一次多者以

次遞加京城讎盜未明案件亦照此例

續纂

一凡地方有受傷身死無名之案毫無失物者照命案緝兇外內有失物情形及盜田野穀麥菜菓無人看守器物之案至拒捕傷人致死者俱照盜案題叅按限叅處

相驗

一凡人命呈報到官如正印官公出即申報鄰邑印官代驗其或鄰邑地處寫遠不能朝發夕至

或印官又經他往勢難兼顧者卽派委佐貳代
驗仍聽正印官審理而代驗之員必係同知通
判州同州判縣丞等官毋得濫派雜職其有日
後復將屍傷詳請覆檢者若檢出別情與初驗
傷痕不符將相驗官照檢驗不實例分別議處
以上相驗官員止許隨帶伴作一名刑書一名
皂隸二名一切夫馬飯食俱自行備用并嚴禁
書役人等不許需索其果係輕生自盡毆非重

傷者卽於屍場審明定案將原被鄰證人等釋
放故意遲延拖累者照易結不結例處分如不
行自備夫馬取之地方者照因公科斂律議處
書役需索者照失察書役犯贓例議處

驗屍遲延

一人命報到地方官不卽檢驗致令屍變者降一
級調用鄰邑代驗遲延亦照此例凡鄰邑代驗
人命將接文及起程時刻於通報文內聲明據

報人命之佐貳官亦將移請代驗緣由報明府
 州查核如鄰邑州縣藉稱患病要務不往相驗
 者照不應重私罪律降三級調用如實在患病
 并要務等事不能前往代驗該州縣據實聲明
 取具同城官印結通報上司存查如有虛捏將
 扶同出結之同城官照徇情例降二級調用
 相驗遲延議處上司

一人命案件州縣官不即親詣相驗故意遲延拖

累者該管各上司不行揭報題叅知府降一級
 調用司道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

檢驗不確

一官員驗屍聽信伴作有傷報稱無傷或將打傷
 砍傷報稱跌傷磕傷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
 司罰俸一年如上司批伊復檢竟不復檢或將
 傷痕不行全報少報者降一級調用至有數處
 傷痕將致命傷痕報出不致命傷痕遺漏未報

再或拳傷報稱踢傷木器傷報稱鐵器傷之類
罪無出入者罰俸一年

違例三檢

一檢屍如違例三檢者罰俸一年

委令雜職驗屍

一地方遇有命案如同城並無佐貳及地方廣袤
鄰壤相距寫遠者倘印官公出准令經歷照磨
知事吏目典史等官酌帶請練件作速往相驗

寫立傷單報明印官回日查驗填圖通報如印
官不能即回一面驗立傷單一面仍請鄰邑印
官查驗填報若經歷等官初驗時畧有增減後
經查出即將原驗官照檢驗不實例議處若地
非廣袤同城原有佐貳仍照定例遵行如有濫
行派委者將委令之上司降一級畱任

川省自盡路斃人命

一川省除真正人命及自盡案內有情節可疑者

經歷等官代驗後仍由印官查驗填報外其餘
訊無別故之自盡倒斃等案不必待印官查驗
即准取結殮埋仍由印官通詳立案倘有別項
情弊將原驗之佐雜照檢驗不實例議處

相驗鬪毆重傷不實

一鬪毆重傷之人除附近城郭及事簡州縣可以
往驗者仍令正印官親詣驗看外其離城寫遠
之區及繁冗州縣應委佐貳捕巡等官速往驗

報仍聽州縣定限保辜倘佐貳捕巡等官驗報
不實照檢驗不確例議處如州縣官實能往驗
而怠弛推諉概委之佐貳捕巡等官致滋擾累
捏飾等弊仍照濫行派委例降一級留任

失察逞兇結黨

一兇徒聚眾械鬪如係釁起一時竝非預謀聚眾
者失察之地方官免議其持械肆橫預先糾眾
地方官有心故縱者革職實係失於覺察不行

查拿者降一級畱任如能將首從各犯嚴拿全獲按律懲治者從寬免其處分若獲犯到案不嚴行懲治代犯開脫者照故出人罪例議處

諱命

一地方有殺死人命州縣知情隱匿者革職上司明知不行揭叅者各降三級調用不知情失於覺察者同城知府降一級畱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不同城在百里以外內知府罰俸九個月司道罰俸一年

九個月督撫罰俸六個月直隸州照不同州縣城知府例處分官不知情不申報者降一級畱任上司免議

毆死捏報毆後傷風

一命案實係毆傷致死而捏報毆後傷風死者承問府州縣官降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罰俸一年

漂流受傷浮屍不行驗報

一沿河州縣遇有被傷屍身漂流過境該地方官未經撈驗被下游收獲或別經發覺或據兇犯

供出將未經撈驗之各州縣官照失於查察例
罰俸一年或地保人等已經呈報而地方官諱
匿不報照鄰邑不往相驗例降三級調用

命案自行查出免議

一命案地方官從前不知不報後即自行查出通
報不論年月遠近俱免議處若係上司查出或
被旁人告發仍照不知情不申報例降一級畱
任接任官不能查出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賄縱誣告人命

一凡誣告人命及有教唆情弊地方官務必嚴審
照律治罪如有徇私賄縱者照故出人罪例分
別議處

接緝命犯拿獲議敘

一接緝命犯無論斬絞凌遲能於一年限內拿獲
一案首犯者紀錄一次首從悉獲紀錄二次

鄰邑拿獲命犯議敘

一鄰邑地方官拿獲別縣正兇三名紀錄二次四名以上加一級

失察前官諱命

一前官任內有殺人兇犯隱匿不報接任官以到任之日為始限三個月查出揭報如逾限不能查報別經發覺將接任州縣官降一級雷任接任同城知府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接任不同城百里以外知府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

六個月 接任直隸州照 知府例議處 接著各官亦照此例議

處未及三月者免議

五城命案推諉不報

一五城命案如係民地應總甲呈報如係旗地應領催呈報倘佐領兵馬司互相推諉查明地界將該管官照推諉事件例議處

五城命案巡城科道處分

一五城命案司坊官照例議處其巡城科道如一

年之內

三案
五案
六七案以上

未獲罰俸

三個月
一年

監追埋葬銀兩結報不實

一 監追埋葬銀兩限滿無完詳請豁免之後如有
資財隱匿或經查出或被屍親告發將該州縣
照不行查明給結例罰俸一年

則例便覽卷四十二目錄

提解

關提人犯扣限并地方官逾限不解

尋常事件關提及地方官匿犯不解

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

緝捕事務文武移會分關盤驗議處議敘

隔屬縱庇命盜重犯

緝捕誘拐等犯

姜拿鄰境盜逃竊匪四

番役獲犯滋弊四

濫委押解要犯五

僉差不慎五

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新疆人犯中途脫逃六

查點解役七

解犯中途脫逃上司處分七

遞解人犯不開明年貌八

軍流等犯不按限起解八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九

擅行發配九

錯解人犯九

解犯中途患病十

軍流人犯之妻捏報病廢十

人犯眾多分起解送十

擅給流犯印文十一

解送人犯給發批廻逾限 十一

容畱發遣人犯 十一

違例發遣 十一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十二

徒罪人犯私回不行查拿 十二

徒犯分別專管兼轄 十二

疎脫徒犯 十三

私役徒犯 十三

軍流及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犯脫逃 十三

軍流人犯攜帶妻子脫逃 十四

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 十五

軍流徒罪人犯脫逃併案分案議處 十五

軍流徒犯同日脫逃 十六

疎縱改遣重犯多人 十六

軍流人犯及奉天徒犯充夫脫逃 十七

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為民脫逃 十七

軍流人犯在配為匪 十七

重罪軍流人犯脫逃三秦 十八

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 十九

新疆及改發遣犯逃回原籍并逗遛別處 十九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 二十附新例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 二十

人犯辱官詐財 二十一

毆差奪犯 二十一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 二十二

遞籍人犯潛逃來京 二十二

四川貴州遞籍人犯潛逃出境 二十三

藏匿潛逃罪犯 二十三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 廿三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 二十四

五城命盜重犯發保脫逃 二十五

緝拿重犯 二十五

重犯中途脫逃增改上司處分二十六

逃遣所過省分議處臬司二十七

則例便覽卷四十二

提解

武林沈湘南摘錄

關提人犯扣限并地方官逾限不解

一鄰封關提人犯限文到二十日拿解隔省關提人犯限四個月拿解如無故逾限不發照事件遲延例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以上者罰俸一年聽信地保差役捏稱竝無其人并久經外出空文回覆者降三級調用

尋常事件關提及地方官匿犯不解

一戶婚田土錢債鬪毆賭博等細事於事犯地方告理不得於原告所住之州縣呈告原籍地方官濫准行關者罰俸一年被告地方官據關拘發者罰俸六個月如事犯之地方官告准關提而被告地方官庇匿不解者降三級調用

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

一旗民同處地方拘拿人犯如確係命盜造賭重

犯不論旗民一面關會一面差役持票徑行拘拿該旗民官員或有心牽制不卽添差協拿致使奸匪遠遁或有諱命諱盜等弊許通揭該上司會叅將有心牽制不拿以致遠遁之該管官照狗庇例降三級調用其諱命諱盜仍照例革職若非命盜造賭緊要重情竝無的實證據者旗民官員仍知會拘審不得縱容差役擾害地方違者照生事擾民例分別議處

緝捕事務文武移會分關盤驗議處議敘

一應緝捕事務如文員先行訪知即移會武弁

俱各遴選兵役合力協拿不得推諉如已准移

會不即添差協拿俱照推諉事件例罰俸一年

至鄰邑他省沿邊沿海通緝人犯如於文到之

後以隔屬岐視文員不移會武弁協拿者降一

級調用如鄰邑員弁准關之後即能緝獲罪犯

并他省沿邊沿海員弁於文到之後果能盤獲

匪犯者每按二名紀錄一次倘兵役人等有妄

指平民騷擾索詐以及賄縱等弊該管官係知

情故縱照縱役貪贓例革職若失於覺察仍照

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

隔屬縱庇命盜重犯

一隔屬密拿贓盜及命案斬絞重犯而彼處地方

官膜視隔屬袒護本地方民人以致奸徒得以

肆行劫奪者許原地方官詳明督撫題叅如在

隔省亦卽詳明本省督撫移咨彼省督撫會疏
題叅將縱犯之該地方官摘印解任俟此案獲
犯審明題結之日出具考語咨送引

見請

青開復至隔屬本無搶犯情弊而捕役賄縱捏稱被
劫致將隔屬官題叅者審明之日將原叅之官
開復誤聽捕役之員照誤揭例降二級調用

緝捕誘拐等犯

一承緝誘拐等犯勒限六個月逾限不獲罰俸一
年人犯照案緝拿

差拿鄰境盜逃竊匪

一凡交界村莊盜逃竊匪窩賭窩娼等類如有竄
入鄰境一面差役持票往拿一面移文關會添
差協緝不得以此疆彼界必待關提致使聞風
遠遁倘該地方官明知逃匿鄰境輒以非其管
轄任意疎縱不急往拿及鄰境之該管官有心

牽制不行協緝者如係盜犯將該地方官并鄰
邑之州縣均降三級調用如係逃竊窩賭窩娼
等犯均罰俸一年

番役獲犯滋弊

一番役拿獲人犯鎖繫羈留不即送官及私行取
供拷逼勒索該管文武官并不行查究別經發
覺者各照失察本例分別議處如有得財縱放
照失察衙役犯贓例議處如止私行取供竝無

拷逼勒索等弊者罰俸一年

濫委押解要犯

一緊要官犯等類務委現任文武員弁押解其試
用効力未經歷練者概不得濫行派委如有違
例濫派以致疎失者將原委之文武各上司照
濫委解送中途誤失例降一級調用即無有疎
失亦照濫委解送中途無有誤失例罰俸一年
僉差不慎

改修一斬絞重犯少差解役不加肘鎖以致脫逃者降一級調用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降一級限一年督緝限內全獲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若未滿限離任者接任官限一年緝拿不獲罰俸一年仍限一年緝拿不獲再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如軍流徒罪等犯不加肘鎖少差解役以致脫逃者罰俸一年如已加肘鎖多差解役脫逃者罰俸六個月逃犯照案

緝拿如遞回原籍無罪之人途路脫逃者僉差之員罰俸三個月若解役與犯同逃者亦照各項罪犯脫逃之例一體限緝議處有文批遺失銷燬者罰俸六個月如所差解役得受各犯賄賂縱逃者該管官照僉差不慎例分別處分外係斬絞重犯再照約束不嚴例降一級調用係軍流徒罪等犯再議以降一級畱任

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新疆人犯中途脫逃

刑

提解

六

改修一決不待時及斬絞重犯中途脫逃將僉差之員

不留在五年革職留緝限內拿獲送部引

見請

即照五十二年例

旨開復不獲照例擬罪至發往新疆等處人犯中途

脫逃僉差之員降二級調用准抵銷果能自脩

資斧弋獲准其奏請開復乾隆十五年

乾隆五十三年定例解審罪應凌遲斬絞立決重犯中途脫逃僉差不慎之長解官及添差護解之地方官俱留該處協緝五年限滿無獲審

重發往軍臺効力贖罪若審係偶致疎縱例得減等定罪者協緝官應於縱囚越獄本例杖八十徒二年上從重加等擬以杖一百徒三年如所限五年期內能將正犯全行拿獲者照舊例准其開復倘有一名不獲仍照例科罪至軍流等犯悉仍照舊辦理

查點解役

一遞解人犯解到之州縣務將解差點驗如人數不足或有僱替情弊卽就近究懲倘瞻徇鄰封情面不行究懲或解至伊境內失囚與僉差不慎之員一併叅處著落緝拿如起解地方官袒

護衙役因解到之州縣查責其差遂含怨致怒於鄰封者該督撫查訪有據即指名題叅將袒護之員照徇庇例降三級調用

應解犯中途脫逃上司處分重犯脫逃另有新例

一府州所屬州縣有山海巨盜斬絞重犯軍流徒杖笞罪等犯中途脫

逃每案罰俸九個月道員罰俸六個月

遞解人犯不開明年貌

改修一軍流徒罪及解回發落管束之犯發解時均於

批解長文內載敘事由竝開明年貌疤痣箕斗以備查核如原解地方業已開明至中途仍有僱倩頂替等事若係該犯賄差頂替者將僉差之員照賄縱例議處如止於失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轉解之員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如原文未經開載將原解之員照違令公罪律罰俸九個月混行接解之地方官照疎忽例罰俸三個月

軍流等犯不按限起解

一軍流徒罪并遷徙各處及免死減等外遣人犯俱以文到日為始限兩個月起解路途解送每日定限五十里如無故逾限不行發解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六個月如果實係患病不能起解詳請咨部准其另扣犯病日期亦不得過一百日之限如過限不行發解亦降一級調用未經行催之上司罰俸一年至各省

審結案內應行解部之入官人口家產亦立限兩個月該省起解解送人役仍定行程限期違者即照此例議處

解犯到境推諉不接

一竝無監獄處所遇有解犯到境該管官即行接收多撥兵役於店內嚴加看守毋致疎虞如有藉詞推諉不收人犯僅令原役看守致犯脫逃者將該地方官降三級調用加級紀錄不准抵

銷該管上司降二級留任

擅行發配

一官員將未經題結軍流等犯先行發遣者降一級留任

錯解人犯

一官員應解人犯錯解別處者罰俸六個月

解犯中途患病

一解部及遞解外省各項犯人中途患病即報該

地方官查驗出結如取結後死斃者其官役免

議未取印結途中死三二名以上者將僉差之官

罰俸一年至發回原籍安插併流徙充軍等

犯中途患病如不留養醫治以致病故者將該

地方官亦照此例議處

軍流人犯之妻捏報病廢

一軍流人犯之妻例應緣坐者如年過六十本屬

老病不能隨行及患病遂成篤廢不能補解者

仍取具鄰族甘結該地方官勘明申詳倘有捏飾情弊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

人犯衆多分起解送

一發遣人犯多至五名以上者每五名作一起先後解送至起解時務必嚴加鎖鑰倘解役受賄開放及轉解之地方官因前途未曾鎖鑰不復行查聽其散行將該地方官與前途未曾鎖鑰官均按罪犯輕重照不加肘鎖脫逃例議處

擅給流犯印文

一官員如給軍流人犯出關印文或給執照者降四級調用

解送人犯給發批廻逾限

一外省官員解送犯人到部限十日內給發批廻倘限內不行查收及不給發批廻者將該司官照事件遲延例議處

容畱發遣人犯

一免死減等發遣人犯逃回容畱居住之房主係官革職不行查拿之州縣官降一級罰俸一年該管府州罰俸一年道員罰俸九個月五城司坊官照州縣議處

違例發遣

一軍流徒罪人犯於例應停解時違例發解者罰俸六個月

軍流等犯放保脫逃

一官員將應擬軍流徒罪人犯令人取保脫逃者降一級調用係管杖人犯罰俸六個月

徒罪人犯私回不行查拿

一徒罪人犯私回本籍該地方官不行查出拿解者罰俸一年

徒犯分別專管兼轄

一徒犯脫逃無有驛丞者以驛丞知縣為專管知府知縣為兼轄至原有驛丞員缺因事故離任知縣暫行兼

刑部通覽

刑 提解

主

管者應將知縣照一人兼兩任例就一任處分其兼轄職名毋庸開叅再屬府轄之驛丞應以知府為兼轄其知縣職名亦毋庸開報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徒犯不拘驛地均勻酌發各州縣安置

乾隆五十四年定例徒犯既不拘有無驛站均勻酌配遇有脫逃應照安插軍流之例以吏目典史為專管州縣為兼轄有驛州縣仍以管驛之驛丞等官為專管分別辦理

疎脫徒犯

一 徒犯脫逃初叅專管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一年緝

拿不獲專管兼轄官罰俸六個月若徒犯倩人替代私

自回籍該驛官受賄縱放者革職治罪印官覺察詳報者免議若竝無覺察照不揭報劣員例分別議處

私役徒犯

一 驛官將私事役使徒犯他往離驛者罰俸九個月

軍流及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犯脫逃

一軍流人犯及發往巴里坤種地并安插為民人

犯在配乘間脫逃初叅專管兼轄官罰俸六個月限

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直隸州知州州同

州判罰俸三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兼轄官罰俸一年六個月

如軍流人犯到配交地方官收領者即以州縣

為專管令府廳直隸州知州州同州判稽查軍

犯飭發何衛着伍者以出具收管之員為專管

至兼轄衛所之府廳若衛所已有兼轄之員則

府廳應照統轄處分若知府係兼轄之員已照

例議以罰俸限緝其不行查察之處毋庸重複

議處止將統轄廳員議處再軍流到配令該印

官每月點驗二次如不行點驗以致脫逃者除

將專兼本官照例叅處外應將不行點驗之員

再罰俸一年若軍流人犯在配日久或交通官

弁生事不法或賄囑官吏潛逃無踪該府廳據

實查報將任其交通之州縣官降二級調用受

賄官革職審擬該府廳免其查叅若該府廳漫無覺察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

乾隆三十九年部行如吏目典史為專管則州縣為兼轄府廳為不行查察如州縣為專管則知府為兼轄廳員為不行查察如直隸州所屬軍流脫逃應以直隸州為兼轄者則州同州判為不行查察如直隸州為專管即以道員為兼轄毋庸併叅州同州判

軍流人犯攜帶妻子脫逃

一軍流人犯如攜帶妻子脫逃者初叅專管官罰奉一年限一年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三

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一級畱任○降級畱任

官員緝獲之日准其開復如遇陞調離任即於現任內降一級畱任如丁憂事故離任者於補

官日降一級畱任均扣滿三年無過開復

新疆改發內地遣犯脫逃

一新疆改發內地遣犯如係攜帶妻子脫逃初叅專

管官降二級畱任兼轄官降一級畱任俱限一年

緝拿不行查察之府廳罰俸一年道員罰俸

九個月限滿不獲專管官降二級調用兼轄官

降二級留任新疆路遠脫逃二年不獲即將無級可降之專管捕官革職毋庸詢問居官乾隆八年

乾隆五十年定例此等逃遣之案配所地方官限滿之後其年久無獲者竟置不議未免於年限本意尙未周備應於正限滿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罰俸一年如前官已經離任即將接任之員照此按限參處

軍流徒罪人犯脫逃併案分案議處

一軍流徒罪人犯在配同日脫逃者軍流二名以下徒罪四名以下併案查議至一案內數人分爲數日前後脫逃

者仍按其脫逃次數計案議處

軍流徒犯同日脫逃

一軍流徒罪人犯同日脫逃一一名四以下者仍照例併案查

議若逃至三名以上即照流犯攜帶妻子脫逃

之例初叅該管官罰俸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

月俱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該管官降一級留

任兼轄官罰俸一年脫逃在十六名以上即照重

罪流犯攜帶妻子脫逃之例初叅該管官罰俸

一年兼轄官罰俸六個月俱限一年緝拿二叅
 該管官降一級畱任兼轄官罰俸一年仍限一
 年緝拿三叅該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降一
 級畱任如專兼各官能於限內拿獲一二名及
 獲半者仍按其未獲名數議處

疎縱改遣重犯多人

一疎縱改遣重犯至五六名者該管官革職畱任
 戴罪勒限一年督緝全獲開復逾限二名不獲

降三級調用三名不獲卽行革職

軍流人犯及奉天徒犯充夫脫逃

一軍流人犯到配若撥派州縣等衙門充當夫役
 者遇有脫逃事故止將本管官查叅兼統各官
 毋庸開送至奉天徒犯分發州縣衙門充當夫
 役脫逃者亦照此例

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爲民脫逃

一烏魯木齊各項人犯爲民之後或攜眷潛逃或

隻身遠遁將管理昌吉頭屯戶民事務之把總
為專管同知為兼轄道員為統轄如一百日限
內拿獲免其處分逾限不獲即照軍流人犯單
身脫逃竝攜帶妻子脫逃之例分別議處

軍流人犯在配為匪

一在配軍流人犯行竊為匪該管官自行查拿者
免議如失於查拿別經發覺每名罰俸一年
重罪軍流人犯脫逃三叅

一軍流遣犯內如詐為

制書詐傳

詔旨偽造印信謀反叛逆強盜私鹽及左道妖言妄
言煽惑商漁船夾帶違禁物件謀殺出使官吏
漏洩機密走透消息走泄事情採生折割毒藥
殺人以藥迷人等案內軍流遣犯俱係情罪甚
重在配脫逃者初叅二叅仍照定例議處外應
於二叅限滿之後再限一年緝拿限滿不獲係

單身携帶妻子脫逃之犯專管官降一級調用兼轄官罰俸一年降一級留任○降級留任官員緝獲之日准其開復如遇陞調離任即於現任內降一級留任如丁憂事故離任者於補官日降一級留任均扣滿三年無過開復

軍流人犯逃回原籍不行查拿

改修一軍流在配脫逃本籍地方官出結後仍不時偵緝一經回籍自行拿獲者免議如別經發覺照

軍流人犯捏結留養例降一級調用如該犯逃回於未准咨緝之先及逃回於取結地方官離任之後者將失察之員照失於查察例罰俸一年若先逃回本籍復逃往別處有知情容留及知而不首者其所在之地方官不行查出照不行詳查例罰俸六個月

新疆及改發遣犯逃回原籍并逗遛別處

一新疆及改發內地人犯逃回原籍居住別經發

覺原籍地方官曾經奉文密緝者無論已未詳覆降二

級調用未經奉文密緝者降二級留任若在別

處逗遛一二名在半月以上者失察之地方官

降一級留任逗遛在三名以上失察在半月以

上者降二級留任一月以上者降二級調用

乾隆五十年定例原籍地方前官業已奉文密緝後官任內失於查拿或經別處拿獲訊有逃回原籍之事亦應酌子處分議令原籍接緝之地方官如有失察逃回原籍者於應得降調降留處分外再將從前未獲年分按照二限各罰俸一年

拿獲鄰境軍流等犯分別議敘

一地方官拿獲鄰境逃犯如係軍流罪犯單身脫

逃者每一名紀錄一次攜帶妻子脫逃之犯全

獲者每一起紀錄一次其拿獲脫逃徒犯者每

二名紀錄一次准其前後接算如發往巴里坤

種地及新疆改遣人犯脫逃地方官有能拿獲

者亦照此例分別議敘其拿獲新疆改遣逃犯

至六名以上者竝無本境改遣逃犯未獲照拿

獲鄰境劫掠大案之例奏請送部引

見如有本境改遣逃犯未獲之案停其送部照例議

敘係前官任內未獲逃遣仍准奏請送部引

見新例先後拏獲隣境二案抵銷本任一案抵完後多獲隣境一案准引見文武同

充發烟瘴軍流人犯

一充發烟瘴軍流人犯不論旗民已未到配如於

經過州縣及安插地方有妄行不法等事州縣

官徇情故縱隱匿不報者照徇情例降二級調

用或有疎防脫逃者將該管官降一級留任限

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開復逾限不獲照所降之

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照案緝拿

人犯辱官詐財

一解犯於經過處所辱官詐財生事不法州縣官

隱匿不報者降二級調用該管各上司未經察

出者罰俸一年若地方官已經申報而司道府

不行轉報督撫不行查辦者將司道府降二級

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申報之州縣免議

毆差奪犯

續一 地方官因事累民以致民情不服聚眾毆差者嚴叅究治外係應行緝拿之案兇徒恃眾鬪鬧奪犯毆差未能即時擒獲將該地方官照盜案例題叅疎防倘有諱匿亦照諱盜例議處

遞回人犯出境生事

一凡充徒年滿及遞回原籍取具收管之犯該地

地方官不嚴行管束致令脫逃出境生事

一三二名

罰俸_三個月十名以上罰俸一年其容留潛住

之地方官亦照此例按名議處仍着落原籍地

方官勒限一年緝拿逾限不獲每一名罰俸三

個月四名以上罰俸一年十名以上降一級留

任倘業已脫逃擅稱竝未出境別經發覺將該

地方官革職上司知而不報降三級調用

遞籍人犯潛逃來京

改修一在京間擬笞杖枷責遞回原籍人犯如有私行
 脫逃出境來京者無論生事與否該管官申報
 該上司并原犯事地方一體查拿仍將疎脫之
 地方官查悉照各省遞回人犯出境生事例
 議處如有隱匿不報照應申不申公罪律罰俸
 六個月

四川貴州遞籍人犯潛逃出境

一四川貴州二省犯罪遞回原籍人犯如復私逃

至犯事省分者失察之原籍地方官照遞回人
 犯脫逃例按出境名數處分如犯事省分失察
 容隱亦照原籍地方官致令疎脫出境例按潛
 匿名數分別議處

藏匿潛逃罪犯

一負罪潛逃之犯其窩藏之家係職官知情窩隱
 者除革職外仍照本犯原罪治罪不准折贖至
 於犯罪之人在於所屬境內藏匿地方官不實

力稽查或被旁人首發或被鄰境官司拿獲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畱任如有屬員藏匿罪人該管上司不行查出揭叅事發將藏匿之員照律治罪該管上司降一級畱任

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一軍流徒罪及安插為民人犯脫逃隱匿不報者將配所該管官初叅降二級畱任限一年緝拿限內緝獲開復限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該

管道府於盤查巡察之便按冊傳點倘有脫逃匿報等弊立即揭叅如容隱不報一并叅處

京城緝捕要案人犯

一凡係奉

旨緝捕關係要緊人犯該管衙門即行文八旗步軍統領及五城察院轉行所屬地方嚴行緝拿并牌行附近之涿州等處一體盤緝該州縣即令捕役嚴行查訪另行申報總督如此等人犯脫

逃經管應捕地方勒限一個月緝獲限內不獲
 俱降一級調用如一月之內拿獲者免其議處
 若非經管各官及該管上司大臣有能將此等
 人犯於一月之內內拿獲者每一名紀錄二次若
 此等人犯行文到日地方各官不即緝捕或被
 旁人告發或鄰境官司拿獲將該地方官降二
 級調用如拿獲之犯審出在何地藏匿不知情
 者將該地方官降一級畱任知情容隱者革職

該管上司降二級調用

五城命盜重犯發保脫逃

一五城命盜重犯拿獲到案不行羈禁擅行發保
 未經脫逃者將該司坊官罰俸一年因而脫逃
 者降一級畱任限一年緝拿限內拿獲開復限
 滿不獲照所降之級調用逃犯交與接任官勒
 限一年緝拿能於限內拿獲紀錄一次限滿不
 獲罰俸一年逃犯照案緝拿如別城及鄰邑地

方官有拿獲此等逃犯者每一名紀錄一次

緝拿重犯

一凡奉

旨緝拿重犯如果無獲亦竝無人隱藏地方官於年底申報後被旁人首獲審出曾在某處隱藏某家將申報之該地方官革職府州降二級調用道官罰俸一年巡撫罰俸九個月加級紀錄不准抵銷若未經申報之前如有隱藏被旁人首

告拿獲者將該地方官降二級調用府州罰俸一年道官罰俸九個月巡撫罰俸六個月加級紀錄亦不准抵銷如該管各官知情聽其隱藏者與罪人一體治罪如奉

旨緝拿重犯地方官盡心拿獲一名者即准加一級重犯中途脫逃增改上司處分

乾隆五十五年

續纂

一上司於所屬遇有決不待時重犯脫逃該管知府降一級調用加級不准抵銷

司道降二級留督撫降一級

刑例更覽

刑提解

三

任均准抵銷如係秋審發回監候及解往歸案

審辦罪應擬抵之犯脫逃知府降一級調用督

撫罰俸一年發往新疆遣犯脫逃知府降一級

留任司道督撫罰俸一年六個月加級俱准抵銷如有欽奉

特旨交部嚴議者該管知府例應降調之處毋庸查

級議抵如屬員限內獲犯開復該管上司一并

奏請開復其尚未送部議處者俟咨送到部時

酌減議結將降調減為降留降留減為罰俸

逃遣所過省分議處臬司

一拏獲逃遣重犯審訊係由何省行走即將沿途

所過省分按察使議處乾隆五十六年三月奉旨



則例便覽卷四十三目錄

審斷^上

承審遲延^一

接審展限^三

承審案件分別展限^三

盜案虛實未分展限^四

命案遲延有因以檢驗之日起限^五

臬司自理事件并上司批審事件限期^五

改委別員承審展限 五

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審事件 六

上控詞訟委員審理 七

臺灣承審限期 八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 八

雲南府廳審解命盜案件 九

貴州貴陽等四府審理命盜案件 九

貴州分駐州同州判命盜案件 十

承審扣除犯病日期 十

承審扣除程途 十一

難結案件展限 十一

二叅限滿并該管府州查叅 十一

承審命盜夤緣卸事 十二

上司苛駁等弊 十三

上司混駁直揭三法司刑科 十三

承審事件遇赦處分 十三

問刑官員

十四

承問失入

十四

承問失出

十五

秋審改擬失出失入

十五

官員錯擬罪名遇

赦免議

十六

部駁改正

十六

上司駁審

十七

府州平反大案送部引

目一八

承審事件委員審出改正

十八

委審官究出實情議敘

十九

誤定重罪

十九

不審出實情口供

二十

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二十

斬絞人犯捏報畱養

二十一

軍流徒罪捏報畱養

二十二

失錯援

赦二十二

遺漏減等 二十三

錯行折贖 二十三

贓銀錯斷 二十三

贓銀未經審出 二十三

遇赦不擬 二十四

審理叅案定限 二十四

叅劾官員就近審理 二十五

審理控官案件定限 二十五

叅劾屬員審虛上司處分 二十六

承審情重命案限期 二十七

承審官審出衙蠹索詐故為改輕 二十八

輕縱竊賊 二十八

狗縱竊賊誣攀 二十八

承審造賣賭具人犯 二十九

會審事件偏袒遲延 二十九

承審案件分別扣除公出日期 二十九

則例便覽卷四十三

審斷^上

承審進延

武林沈絳南摘錄

^{改修}一官員承審事件命案限六個月盜案限四個月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俱限四個月完結俱以人犯
 到案之日起限奉部查審事件以州縣奉文之
 日起盜案內如果虛實未分盜賊未確者詳明
 咨部仍准照例展限若有隔省已獲盜犯本處

祇須關取口供定案者准其扣除關供日期亦
 限四個月完結如四六個月限者州縣兩三個月解
 府州府州二十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督撫
二十日咨題如正限內完結者承審官免其查
 一
 審未及一月離任者免議如承審一月以上離
 任或逾限不及一月者罰俸三個月逾限一月
 以上者罰俸一年即於限滿之日接起二叅四

個月限期亦令州縣兩個月解府州府州二十
 日解司司二十日解督撫如逾分限不結即將
 易結不結之員查叅革職不得於完結之後附
 叅如州縣至正限將滿始行審解以致上司於
 正限外核轉即扣算逾違月日將州縣議處係
 上司核轉遲延即將上司議處其直隸州解道
 審轉案件亦照此例行

欽部
 乾隆四十七年定例
 事件遲延半年以上罰俸二年遲至一年以上

審斷上

二

降一級留任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承審命盜重案州縣於四
 個月六個月限滿查叅之後至二叅起限如在
 一月以上始行審解併計初叅已遲至五月七
 月以上向例罰俸一年者今增定予以降一級
 留任其有逾違二叅分限者仍照舊例革職
 乾隆五十二年部行凡照盜案例開叅承緝處
 分者槩以四個月扣限題結
 乾隆五十二年定例命案內應擬斬絞立決要
 犯即照強劫盜案扣限四個月之例辦理州縣
 分限兩個月審解府司院各分限二十日完結
 除封印程途犯病外槩不准以公出等項扣展
 接審展限
 其有虛實未確要証未齊必待轉關提詳
 加質訊礙難速結者准其亦照盜案之例聲
 明咨部仍不得遲至半年以上
 一前官承審未及一月離任者接審官准其按審

過日期扣展一月以上離任者准其展限一個
 月歷限過半離任者准其扣半加展如前官於
 二叅限內離任者接審官准其以到任之日起
 扣限四個月審結按照承審官例核叅其督撫
 司道府州新任之員如屬員尙未招解者仍照
 應得分限招解如已經招解前官移交辦理者
 亦准照應得分限扣半加展其展限各官俱照
 定限審結不得另起限期



承審案件分別展限

一 官員審理命盜

欽部事件及一切雜案如有正犯及要證未獲或盤獲賊犯究出多案事主未經認賊必須等候方可審擬或因隔省行查限內實難完結者預行申詳督撫分別題咨展限若正犯要證及盜竊案內首從人犯已經到案間有餘犯未獲者即將現獲之犯審結不得藉詞展限亦不得延至

日久請就現犯審結之日起限若承審期內遇有續獲之犯如到案在州縣分限以內者即行一併審擬毋庸另展限期如到案已在州縣分限以外另行專案扣限四個月審擬完結如間有獲犯到案在州縣分限將滿者亦不得逾違統限如該上司不嚴加查核聽其藉端稽延任意扣展查出除不准展限外已逾二叅分限者仍照二叅例議處未逾二叅分限者將任意扣

展之承審官降一級調用轉詳之司道府州等官各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

盜案虛實未分展限

一盜案果有虛實情形未分盜賊未確限內不能完結者據實詳報上司核明報部准其展限四個月倘承審官將易結之盜案濫請展限照易結不結例革職轉詳咨部之司道府州等官各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

命案遲延有因以檢驗之日起限

一命案詳請檢驗上司竝無批駁情節者仍按限審解外其有屢經駁查方行批准實屬遲延有因之案該督撫聲明報部准其以開檢之日起限如有假捏展限情弊照例叅處

臬司自理事件并上司批審事件限期

一按察使自理事件限一個月完結上司批審事務限一個月審報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

改委別員承審展限

改修

一原問官審斷未當改委別員承審之案照接審
 官例扣半加展州縣分限三個月者准展一個月
 月如有逾違仍照原審官例議處至改委之員
 除陞遷事故竝派委緊要案件許令另委外如
 無此等事故復行改委及明知屬員例限將屆
 故為派委者將該上司均照狗庇例議處至案
 件發審之初即委員會審并部駁另委賢員審

擬之案准以該員奉文之日扣限審解附招聲

明毋庸另行咨題

州縣自理詞訟及上司批審事件

改修

一州縣自理戶婚田土等項案件定限二十日完
 結仍設立號簿開明已未完結緣由令巡道稽
 查督催該管府州按月提取號簿查核督催或
 有關提人犯踏看情形不能依限定結者該府
 州詳道轉報督撫准其展限該道分巡所至查

過州縣即將該州縣已未結若干件摘取簡明一單行知該州縣限其完結續報一面將單移知兩司申詳督撫查考如州縣有違限不行審結者該道府等查叅照事件遲延例議處若該道查報不實將該道罰俸六個月該道查出該府州罰俸三個月倘號簿內有將自理詞訟遺漏未經造入該州縣罰俸三個月朦混填註者州縣降一級調用府州降一級畱任係有心弊

混匿不造入號簿或未結捏報已結州縣革職府州降三級調用徇情枉斷者按所犯輕重指叅嚴加議處係府州查出揭叅者免其議處如巡道漫不查催及查出州縣捏報遷延匿不詳報督撫者降三級調用至上司批審事件即責成批審之上司凡有已違一月之限而催提不覆者即指案移司詳院查叅照例議處倘各上司因循瞻顧不隨時詳咨叅巡道不隨時稽

查督催俱降二級調用

上控詞訟委員審理

一民間詞訟州縣審斷之後赴督撫藩臬等衙門具控者飭令本管道府按事之重輕或親行集訊或委員另審如赴道府衙門呈訴者即行親審倘仍發原問官收問或仍令會審者將道府照律分別議處

查律內稱訴冤枉發原問官司又凡鬪毆婚姻田宅等事不受理律論罪者各減犯人罪二等罪止杖八十

所委之員若

有瞻徇降二級調用聽從囑託者革職

乾隆五十一年定例藩臬兩司遇有督撫批發戶婚田土尋常之案頭緒紛繁必須委員代為查案者於取供後仍由該司親訊定案加看擬詳其控告官吏之案一經督撫批發該司即親勘擬詳不得委員代勘至道府奉到上司批發控詞無論事之巨細均應親訊加看擬詳不得轉委所屬州縣先行審擬其自理詞訟亦俱令親自提訊如違即照不即親勘例議處

臺灣承審限期

一臺灣承審命盜案廳縣限三個月解府府連海洋程途共限三個月解司司限一個月解督撫督

撫限一個月咨題統限^{七八}個月完結其命盜搶
竊重案府審後即解巡道勘問解司巡道審轉
限期即在府審限內通融扣算如有逾限照內
地承審之例議處

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

一湖南乾州鳳凰永綏三廳承審命盜及理應解
審重案俱照州縣解府之例就近移解辰州府
覈查明確轉行解司該廳照州縣分限審解該

府仍照知府分限辦理

雲南府廳審解命盜案件

一雲南鶴慶麗江永北順寧四府本管境內命盜
等案由迤東道審轉景東蒙化二同知命盜等
案由迤西道審轉至道府同知承審分限悉照
定例遵行其五槽思茅大關普甸威遠中甸等
廳命盜等案令各廳員照州縣之例勘驗承審
徑解該管知府審轉其審轉限期以及承_緝審議

處敘悉由該管知府核轉報部照例辦理

貴州貴陽等四府審理命盜案件

一糧驛道分巡之貴陽平越石阡三府并貴東道分巡之黎平一府命盜案犯俱解各該管道員審轉其餘貴東貴西二道分巡之都勻鎮遠思南思州銅仁安順南籠大定等八府親轄案件仍照成例徑解臬司審轉其貴陽等四府自理命盜案件既由道核轉其該道承審限期准其

照例加展如有遲延照例分別議處

貴州分駐州同州判命盜案件

一永豐州分駐册亨州同一員定番州分駐羅斛大塘州判二員命盜案件照普安州黃草壩州判之例一面勘驗通報其人犯仍解各州承審招解如有驗報不實及承審遲延照例查叅承審扣除犯病日期

一州縣承審案件如有案內正犯或緊要證佐患

病只准扣展一個月至府州司道審轉時或遇
 犯證患病亦准其扣除總不得過一個月之限
 若承審官及審轉之府州司道將人犯帶病起
 解以致中途病斃一二名者罰俸一年三四名
 者降一級畱任五六名以上者降二級調用若
 無故遲延捏報患病希圖扣限者革職各上司
 扶同徇隱降三級調用

乾隆四十四年定例應擬斬絞人犯患病督撫
 據報即先具文報部

承審扣除程途

一承審官招解人犯按照道里遠近將解府解司
 程限日期於咨題內聲明准其扣除如有解役
 中途逗遛者仍照原限日期扣除按每日行五
 十里扣算
 不准將逗遛日期扣算

難結案件展限

一實係重大案件二限必不能完結者許該督撫
 於二叅限滿題叅時即將難結緣由疏內聲明

吏部將承審各官革職畱任再限四個月審結如再不結題叅革任該督撫如將易結之事朦混具題者照狗庇例處分

二叅限滿并該管府州查叅

一州縣審理案件於二叅限滿不結後將該管之府州一併查叅如係難結案件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畱任者將揭報之府州罰俸一年如係易結不結承審之州縣議以革職并三限不能

審結議以革任者將揭報之府州降一級畱任如州縣官承審案件玩延不結府州並不揭報降三級調用其府州自行審理案件督催之道員照知府例分別議處至按察使為刑名總滙事務繁多一時難於稽察應准揭叅免議如有並非難結案件該管府州捏飾難結緣由朦混詳請展限者革職按察使不行查出揭叅據詳率轉照狗庇例議處督撫將違限各官徇情不

行題叅照狗情例議處

承審命盜黃緣卸事

一承審命盜二叅限內除陞遷事故并派委緊要軍務事件許令委員署理外若借別項名色差遣他出另行委派者將黃緣卸事之承審官革職原委之督撫上司各官各降三級調用上司苛駁等弊

一州縣承審案件各上司倘有苛駁索詐或將屬

員解到日期故為改遲推卸等弊該督撫查明將該上司各官題叅照易結不結例議處該督撫徇隱不揭照狗庇例議處

上司混駁直揭三法司刑科

一州縣原讞情罪果與律例脗合上司混駁許承審官抄錄原審供冊并批駁案卷直揭三法司刑科查核如果是實將徇私混駁之上司照例議處如承審官徇私瞻顧所擬情罪與律例不

符以致上司批駁固執原擬不為改正反以定
有直揭三法司刑科之例遂裝點情詞混行直
揭者革職治罪

承審事件遇 赦處分

一官員承審事件初叅限滿援

赦免議後至二叅分限又滿復叅者應仍照初叅處
分再予限兩個月審結如又逾限革職至初叅
限滿已經議處後在二叅限內遇

赦如 恩詔內無者將初叅時得過處分查銷即於
赦寬免降革字樣

赦後起扣二叅限期倘限滿不結仍照違逾二叅分
限例議處不得復作初叅處分

問刑官員

一大小衙門問刑官員將刑獄供招不行速結無
故遲延者革職無故將平人久禁囹圄者亦革
職因而致死及故勘致死者革職治罪其改造
口供故行出入者革職擬以死罪已決者革職

治罪其草率定案證據無憑枉坐人罪者革職

乾隆四十一年定例州縣承審盜倫罪關凌遲重案如有故入失入除已招解者分別已決未決定擬外其雖未招解已定供通詳經上司提審平反究明故人失入各照本律減一等問擬

承問失入

一承問人犯

斬絞軍流

錯擬

凌遲斬絞

府州縣官降

三級調

用司道

罰俸一年二級調用

督撫

罰俸六個月一級調用

如錯擬

已決者承問官革職司道降四級調用督撫降三級調用如將無干之人擬決者亦照此處分

其初審後審官員如有擬定罪者一概處分以

上承問失入各官不論已決未決例應降調者

加級紀錄俱不准抵銷秋後錯擬立決照斬絞擬凌遲例議處

承問失出

一官員承問將凌遲人犯擬斬絞者府州縣官降

一級調用司道督撫罰俸一年

斬絞軍流

錯擬

軍流徒杖

府州縣官

降二級調用罰俸一年

司道

降一級調用罰俸六個月

督撫

降一級罰俸三個月如將有罪人犯不議罪竟免者亦

照此定罪之輕重處分立決錯擬秋後照軍流擬徒杖笞例議處

秋審改擬失出失入

續纂
秋審失出至五案以上者督撫司道降一級調用至十案者降二級調用如過此數以次遞加加級紀錄准其抵銷如無抵銷者即照所降之級畱任六年無過方准開復至五案之內有一案失入者即實降一級調用二案者實降二級調用亦以次遞加加級紀錄不准抵銷其失出

未至五案者免其議處

乾隆五十年定例失出至十案以上者改為降一級調用如無加級紀錄者即行實降再管巡撫事之總督及藩司道員按照所降之級畱任扣限六年開復其失出在十案以內督撫臬司例止虛降者統議以降一級畱任

官員錯擬罪名遇赦免議

一承問官審理事件錯擬罪名其正犯之罪遇

赦援免或錯擬官遇

赦者均免議

部駁改正

修一

督撫具題事件有情罪不協律例不符之處部

駁再審該督撫轉飭覆審各官遵駁改正具題

除審轉之督撫司道免議外承審之府州縣官

如原擬軍流徒杖部駁改為凌遲斬絞立決部駁改為軍流徒杖罪

名輕重懸殊俱實降一級調用失出之案加級紀錄准抵銷失

入之案不准抵如原擬軍流徒杖部駁改為軍流徒杖

并凌遲部駁改為凌遲出入不甚相懸均降一

級調用送部引

見

失入不

原擬應

斬絞

駁改為應

斬絞

并

斬絞候候

駁改為斬絞候候或斬絞立決部駁改為凌遲

情罪本屬相同輕重亦無懸殊均罰俸一年原

擬徒杖部駁改為軍流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

罰俸一年若駁至第三次督撫不酌量情罪改

正仍執原擬具題部院覆核應改正者即行改

正將承審各官該督撫俱照失入例分別議處

上司駁審

改修一凡承問官如徇私枉法故出故入情弊顯然者仍指名叅處實係審擬草率失出失入經上司平反得實者仍照舊例聽該上司叅處外其有州縣定擬詳報經各上司改定或駁回另擬者即於咨題文內聲明俟刑部核定後若實係原審官錯誤即將原審州縣官照部駁改正例按罪名輕重分別議處如原擬本無錯誤即係該

上司別存意見更改失當經部駁正將該上司議處原審官免議至承審錯誤之員案件尙未招解離任經後任官審出者免議若上司飭駁之後承審官實係錯誤固執原擬具詳另委別員審出或案已題咨完結後經查出者仍照失出入例分別已決未決咨部議處如委員逢迎遷就互有出入亦照例議處

府州平反大案送部引見

一知府直隸州有將各州縣審擬錯誤關係生死出入大案究出實情改擬得當經上司核定題達部議准行者交與吏部查明奏請送部引

見乾隆四十一年例

承審事件委員審出改正

一承審錯誤另委別官審理者專責委員審詳毋庸原問官會審如經審出原問官有徇私枉法故出故入者仍照例處分外其有供情疎漏援引拘泥實出無心之誤經委員改正者將原問官罰俸一年

委審官究出實情議敘

一各省案件經督撫兩司派員覆審如原問官將案外無辜鍛鍊成獄或本案重犯竟令漏網或罪應斬絞輕議遣發以下罪名或原犯罪止軍流遽議重辟出入懸殊生死失當經委審官究出實情按律更正照刑部司員之例將主駁之

員隨案聲請紀錄一次至該管道府州本有審轉之責者毋庸概請議敘若委員因有議敘之條傳會文致故意苛求仍查明題叅

乾隆四十三年定例委審官究出實情如原審官應行叅革者該督撫專摺奏請可否送部引

見恭候欽定

誤定重罪

一承審命盜各官如有誤定重罪草菅人命被接任官審出實情者革職永不敘用審出實情官

加一級

不審出實情口供

一官員承審反叛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承問各官

革職轉詳之司道降二級調用降一級調用未經查出

之督撫降一級調用斬絞人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

承問官降一級調用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

俸三個月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不取緊要口供承問官降一級調用罰俸一年

俸六個月司道降一級調用督撫降一級調用罰俸三個月

不能審出盜賊誣良

一凡盜賊誣良承審官初次不能確審實情經上司駁查自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改正如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道府據招率轉經司駁查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改正如未經致死者罰俸一年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駁查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改正如未經致死者罰俸九個月其不行查出具題之督撫

經部駁始行改正如未經致死者罰俸六個月若州縣官膜視悠忽或經上司駁查至再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未經致死者降一級調用道府據議率轉經司再駁始行改正或被上司審出實情如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按察使不細心嚴鞫經督撫再駁始行改正或被審出實情如未經致死者降一級留任其不行查出具題之督撫經部再駁始行改正如未

經致死者罰俸一年若州縣官自行審出與飭駁之上司均照例免議

斬絞人犯捏報畱養

一斬絞人犯竝無祖父母父母而稱為有竝未年老而指為老實有以次成丁而稱為無該管官不行查明率行申報者降三級調用轉報之上司降一級畱任督撫罰俸一年若地方官申報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據實首送照檢

舉定例查議

道府州縣官自行檢舉應降級調用者減為降一級畱任見降罰門

軍流徒罪捏報畱養

改修

一軍流徒犯及免死減等流犯如竝無年老祖父母父母而稱為有實有以次成丁而稱為無該管官不行查明率行申報者降二級調用轉詳之上司罰俸一年督撫罰俸六個月如有此等人犯用財行求事發將申報官革職提問轉詳之上司降三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凡審辦

軍流徒犯之案無論應否畱養於到案日訊明本犯有無祖父母父母子孫及年歲若干敘明存案有不遵例取供者照軍流等犯未經審出實情例議處若地方官申報後上司復令察出或原官察出據實首送者俱免議

失錯援赦

一督撫將斬絞人犯應軍流等犯

赦免不議免者降一級調用如將不應

赦之斬絞人犯軍流等犯乃行援

赦議免者罰俸一年六個月

遺漏減等

一官員將應減等人犯遺漏未經減等者罰俸一

年司道督撫罰俸三個月

錯行折贖

一官員擬罪將不應應折贖之人違例不行折贖者均罰

俸六個月

贓銀錯斷

一官員承問事件將應追賠贓銀未斷追賠應給原主銀兩失斷給原主者罰俸一年轉詳之上司罰俸六個月

贓銀未經審出

一承問婪贓人犯將原叅贓銀不行審出經別員審出或審出之贓無幾經別員審出多贓者將未經審出之府州縣官降三級調用轉詳之司

道降二級調用督撫降一級畱任督撫係自行

題叅應免議如將審出贓銀私自改刪者革職

遇赦不擬

一官員承問婪贓員役因遇

赦竟不提質即行完結者承問官罰俸一年轉詳之

司道罰俸六個月督撫罰俸三個月

審理叅案定限

修一督撫劾叅屬員請

刑例更覽

刑 審斷上

二五

旨革審者督撫率同在省司道審理如有應行委員
 查辦之處道府以上等官於接到部文日遴委
 道員審理同知以下等官於具題日即遴委知
 府審理其承審限期舊限^六個月者改為^四個
 月完結雲貴川廣湖南甘肅福建等省道府以
 上仍俟接准部文限兩個月審結同知以下於
 題叅後即可提審接到部文較遲審題日期已
 屬寬裕令其於接到部文後限一個月題結如

有遲延照例查叅

叅劾官員就近審理

一總督所叅之員令巡撫審理其福建湖北雲南
 各省巡撫與總督同城江蘇安徽廣東各省與
 總督雖不同城兩江總督駐劄江寧府在江蘇
 安徽適中之地兩廣總督駐劄肇慶與廣東巡
 撫駐劄之地不遠亦令撫叅督審其湖南雖統
 屬湖廣相隔洞庭一湖陝甘總督遠駐甘肅兼

管甘肅巡撫事以及浙江江西陝西廣西貴州
等省均屬隔省巡撫所叅之員卽令該撫就近
審結兩司審轉時備詳總督稽核仍令巡撫將
審案移會總督合詞具題

審理控官案件定限

改修一士民告官之案係上司批發道府州查審者以
奉文之日起限係道府州自行准理者以告官
之日起限俱照

欽部事件例統限四個月承審之員分限兩個月審
轉之各上司分限二十日分別題咨如有遲延
照例議處逾二叅分限不能完結卽照易結不
結例革職倘實有要犯潛逃要證外出務須提
解關查准其照例通詳以提齊犯証到案之日
起限

叅劾屬員審虛上司處分

一督撫叅劾屬員如所叅重欵審屬全虛者將該

督撫革職係司道府等官挾嫌誣報者將誣報官革職至審案已結事經昭雪例得於本內聲明准其開復或原叅重罪審虛而該員尙有輕罪例應降級罰俸者亦應於本內聲明將原叅革職之案准其開復按其所犯輕罪分別議處倘拘牽斥駁不爲題請准本人赴部告理得實將該督撫降二級調用係承審官不詳請開復者將承審官降二級調用其或承審之員因原

叅上司已經去任有意審虛使叅員倖圖開復或原叅重罪全屬虛罔承審官廻護原叅有心鍛鍊者俱革職并有重款雖已審虛擿摺一二輕款以實之代原叅掩飾者降二級調用

承審情重命案限期

一卑幼擅殺期功尊長屬下人毆傷本管官妻妾謀死本夫奴婢毆故殺家長并殺死三命四命等案州縣限一月內審解府司院各限十日審

轉具題如州縣於正限屆滿尙未審結卽於限滿之日接扣二叅限期州縣限二十日府司院仍各限十日完結如有遲延卽照例叅處至此等重案尙有情節中變或經上司駁飭不及請展以致稍逾例限該督撫附疏聲明吏部仍按其違限月日照例查議并將該督撫聲稱限內實難完結緣由及可否免議之處聲明請

旨恭候

欽定

承審官審出衙蠹索詐故爲改輕

一承審官將蠹役等索詐實情審出故爲更改避重就輕以及應刺不刺均照明知故縱例革職至偶爾掛名帮差之役雖犯贓無多承審官遺漏不刺原犯十兩以上者降二級畱任

輕縱竊賊

一凡竊盜三犯曾經刺字者如州縣官不依律究

擬擅自輕縱照失出例議處若不照賊究擬竝不依律刺字者亦照失出律議處

狗縱竊賊誣攀

一竊賊被獲將無辜良民挾讎詐陷或指窩贓妄行攀害承審官故行狗縱不詳報加等治罪者

照失察誣良例誣攀未經致死者革職降四級調用

承審造賣賭具人犯

一官員承審賭博人犯如已供出造賣之人希圖

規避失察朦混結案者革職如係該犯狡詞支飾不將造賣之人供出承審官亦不根究實情後經查出審明原承審官竝無規避失察情事仍照不能審出實情例按罪犯分別議處

會審事件偏袒遲延

一會審事件如有偏袒遲延等弊許其通揭上司會參約期不到者罰俸一年偏袒不公者降二級調用將事件遲延不結者照事件遲延違限

日期分別議處

承審案件分別扣除公出日期

改修
一承審案件如有查捕蝗蝻勘災監賑以及勘河防險等事公出概准其本限內扣除其鄰邑相驗及會審會勘公出概不准扣委著別邑之員本任內應審之事仍照原限查察不准照公出之例扣展屬員已經審解該管上司遇有公出照州縣之例扣展其未經審解之時該管上司

公出日期不准扣除

乾隆四十六年定例外府不得調省辦公其帶犯赴省派員會審案件事畢即回且本屬各案正可就便申轉皆毋須另行展扣惟派委隣府審案公出准照向例扣展仍先報部存案
乾隆五十五年四月定例承審劫盜及重罪人命四個月審題之案原問官果有審斷未當經犯供翻易情節另委審辦之員仍照舊限一個月審解該管各上司減為統限一個月核轉具題總以兩個月完結

